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89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
91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2 日系務會議第 3 次修正通過
93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第 4 次修正通過
95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第 5 次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第 6 次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第 7 次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第 8 次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26 日系務會議第 9 次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第 10 次修正通過

一、主旨：為提昇本系學生之專業知識與技術水準，並能將所學統整應用於實務之製作與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系修習實務專題課程之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 學生分組：

- 1.每一組專題學生人數四人為原則，可跨班組成。
- 2.重修生由原指導老師為第一優先指導，導師為第二順位指導，系主任為第三順位指導。

(二) 題目備查：

- 1.由系提出專題歷年題目供學生參考選擇。
- 2.專題題目確定後，各組均應填寫專題製作題目申請表(附件一)，在規定期限內，陳送指導老師簽章認可後交專題製作委員會備查。
- 3.專題題目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換題目，須填妥專題製作更改題目申請表(附件三)，經指導老師簽註意見後送交專題製作委員會備查。

(三) 學生換組：

學生分組經審查通過後，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換組，依以下規定申請：

- 1.學生須自行尋求妥適之組別與指導老師。
- 2.填妥專題製作換組申請表(附件二)，經換組前後之指導老師簽註意見後，送交專題製作委員會。
- 3.專題製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更換組別。

(四) 專題進度：

每組專題製作進度由指導老師嚴格管控，並應於專題製作第二學期期末繳交報告(格式另訂之)。

(五) 材料供應：

- 1.每一組專題由系提供材料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參仟元為原則。
- 2.專題內容為實作者，材料費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
- 3.材料費報銷相關規定，請參考附件四。

(六) 報告撰寫：

專題報告格式應依照專題製作報告編排要點(附件五)撰寫，專題報告分類編碼則依附件六說明辦理。

(七) 專題口試：

- 1.於專題製作第二學期期末考考前二週舉行為原則。
- 2.口試前一週應繳交專題報告二份、A0 海報一張及指導老師同意函一份(附件七)，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不得參加口試。
- 3.未參加口試者(含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
- 4.完成請假程序者得補口試程序，其成績計算依學校期末考請假補考方式計算。

(八) 專題結案手續：

- 1.依口試委員及指導老師之要求修改專題報告。
- 2.口試委員、指導老師及系主任須於完整報告中簽章認可。
- 3.依結案手續單(附件八)規定，向工廠(實驗室)負責老師及專題指導老師借用之工具及資料須完整歸還。
- 4.於系上規定網頁登錄專題成果並送交專題報告紙本一份至系辦公室。
- 5.未依程序完成結案手續者，專題成績僅核計「專題口試」成績，而無「指導老師」評比成績。

四、成績評量：

(一) 專題製作第一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分，第二學期成績依下列兩項評定分數：

- 1.專題口試成績占比 41%：由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口試委員組成包含外系或校外專家學者及本系老師，外系或校外專家學者評分占比 25%，而本系老師評分占比 16%。
- 2.指導老師成績占比 59%：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分。

(二) 專題口試須以製作海報、實體作品展示或製作簡報報告之方式進行專題發表，專題口試成績取前三名並擇優增列優等及佳作數名。相關專題製作獎得主，得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各項專題競賽。

(三) 重修專題製作第二學期之同學須依專題口試程序要求並繳交相關文件，無額外規定。

五、本辦法應於本系網站公佈。

六、口試委員之聘請，由系專題製作委員會決定。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